**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  |  |  |
| --- | --- | --- | --- |
| 环境问题 | 督察报告指出：临沧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还不够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够牢固，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整改目标 | 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全部完成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组织审核单位 | 临沧市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强化理论学习。 | 责任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强化警示教育。 | 责任单位 | 县纪委县监委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强化教育培训。 | 责任单位 | 县委组织部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4：**强化组织领导。 | 责任单位 | 县委办、县政府办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http://www.ynyx.gov.cn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该行按实际需要填写）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